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至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4日, 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许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招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许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蔡桂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1 选举丁国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谈建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ltp.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并来电确认)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244

传真：0510-876811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君南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邮编：21424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高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许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王招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许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蔡桂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丁国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谈建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候选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1.1	选举许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招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许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2.1	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蔡桂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2.1	选举丁国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谈建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